附件二、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招　生　考　試	115 學年度 30⁺大學試辦計畫入學		
考　生　姓　名		身　分　證　字　號	
報　考　學　系	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班		
聯　絡　電　話	（市話或手機）	報　名　費	元
通　訊　地　址			
繳　費　帳　號	（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） 0361-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		
退　費　事　由	□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　□重複繳費 □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　□溢繳報名費 □不開班　□其他：		
退　費　帳　號 （限考生本人帳戶）	郵局	戶名：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　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	
	金融機構	戶名：　銀行　分行 帳號：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（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）

同意並申請者：　　**（考生本人請簽名）**

附註

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、未完成報名程序、未開班等外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，餘數無息退還。（重複繳費、溢繳者或報名未達開班標準等免扣除）

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（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），須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三、**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**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

四、填妥後請於 **115 年 9 月 4 日前**，**掛號郵寄至「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職涯發展暨教推廣處招生組收」**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職推處招生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_____元			